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智慧黑板及学生公寓火灾报警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供应商：咸阳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智慧黑板及学生公寓火灾报警系统采购安装项目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清单 ：后附详细参数清单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735000.00元 ；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2、合同总额包括货款、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运输途中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正版产品，各配件的型号与供货配件实物相符。

2、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法

签订合同后10日内，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制定地点，并由乙方指派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

五、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六、付款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2、乙方接受付款前，开具实收货物金额的税务发票给予甲方。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智慧黑板质保三年、火灾报警系统整体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在验收中如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要一律退回，并由乙方负责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其间一切费用由乙方自

负。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合同和验收标准作为仲裁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盖章）

地址：彬州市泾河新区

电话：029-3492411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彬州市支行

账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21日

乙方：咸阳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彬县西大街新华书店家属楼门面房

电话：1535336788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市支行

账号：806031701421002010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21日